

原住民族委員會
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第 30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5 樓中型會議室

主席：鍾興華副主任委員

紀錄：陳逸寧

出席人員【出席 12 位(含主席)，請假 8 位】：

王委員瑞盈、永委員進忠、林委員清財、楊委員振燦、詹委員素娟、潘委員育哲、潘委員明燈、潘委員正浩、潘委員英傑、劉委員維哲、劉委員新苗。

列席人員：

教文處 maljéveljev・tiudjalimaw 科長、林專員沛辰。

壹、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請鑒核。

發言紀要：

林委員清財：

臺南市政府與中興大學正在協商，新化林場土地要歸還部落族人使用，跟公有地應無關係，應還可以再做努力。

詹委員素娟：

建議由個案的方式去處理，在原轉會的土地小組較容易成案。公有地也未必樂觀，需要很多史料來證實，但跟私有地比起來並不是毫無希望。

主席：

本案傾向於需要一塊土地建造文物館，與流失土地較無關係。

教文處劉處長維哲：

- 一、今年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以下簡稱聚落活力計畫)執行完畢後，會舉辦成果展，關於產業的部分，將邀請經發處共同參與評估，如屬於符合經濟發展計畫的項目，再討論是否可以由經發處協助該聚落轉型，改換產業發展面向作為輔導。
- 二、將請研究南島語言專業的語言學家，協助進行相關的研究計畫，並列入明年度的工作計畫，亦會與同仁研議討論，另每年補助相關平埔學會做語言傳承相關工作，各位委員倘覺得尚有不足，可提供相關意見，以調整 109 年度的相關計畫。

潘委員正浩：

有關語法和結構，僅靠聚落族人或者老是無法完成，須透過語言學家專業的研究，進行搶救的工作，如果不趁這些老人家還在，將來原民會補助再多的錢，這個工作就完全做不了。

主席：

- 一、有關拼音系統，除了學者的看法與使用方式之外，族人

的想法也要尊重，目前林修澈老師與賴牧師都有做過拼音系統，須先了解整理，已有共識可以一起共用，有爭議的部分再去討論如何形成共識，彙整完後與專家學者一起討論如何去處理。

二、倘尚有老人家會說自己的語言，那搶救語言的工作就非常重要，此部分能否提出一個計畫，如何協助處理老人家還能說的語言錄下存檔，以供學者去研究，並讓族人學習。

潘委員育哲：

關於增進本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委員與本會族群委員之交流與認識一案，從去年開會到現在，這一年應該有辦過很多活動，從未收過任何邀請，建議不應解除列管，平埔族群與原住民族的委員交流應持續性。

主席：

同意繼續列管，今年12月的聚落活力計畫成果展也是一個交流方法，如果有其他活動計畫也能去思考。

教文處劉處長維哲：

下次的推動小組會議，可以到平埔族地區辦理，除了開會外也能與當地族人進行交流，一舉數得。

主席：

本會族群委員亦有居住在中南部地區，屆時推動小組會議後，亦可邀請參與當地的訪視交流活動。

決定：

一、項次1，請修正辦理情形「已轉請原轉會平埔委員代為提案。」，

並請潘委員釐清關於興建文物館案之訴求與方向，解除列管。

- 二、項次 2，盤點執行完畢的活力聚落適合發展的產業，並請經發處一起評估，繼續列管。
- 三、項次 3，先了解專家(李壬癸院士、林修澈老師、賴牧師)已做過的拼音系統，有共識的可以共同使用，有爭議的部分再討論，彙整完後與專家一起研議；另研議語言的搶救與保存相關工作，以供後續專家研究並讓族人學習，繼續列管。
- 四、項次 4-2，請教育文化處規劃或利用既定之活動增進本小組委員與本會族群委員之交流與認識，繼續列管。
- 五、項次 5，解除列管。

報告二：108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執行工作情形一案，報請鑒核。

發言紀要：

林委員清財：

本聚落活力計畫專管中心(以下簡稱專管中心)往年都是從年初開始執行，但今年卻是 6、7 月的時候才進場陪伴輔導，專管中心到明年的 5 月，有 6 次輔導的機會，今年的 11 月底計畫就結束了，每聚落只能輔導 3 次。

潘委員正浩：

不太清楚專管中心的年度分界點，專管中心與聚落活力計畫的執行期程沒有同步，牛眠聚落會延遲的原因，到 6 月 30 日才拿到第 1 期款，專管中心應與聚落活力計畫同步。

決定：

- 一、建議本聚落活力計畫專管中心明(109)年後續擴充半年，陪伴到明年底計畫結束後，再由新的專管中心做銜接，同步與計畫執行，方能在文化復振上達到最佳效果。
- 二、請聚落活力計畫專管中心加強輔導核銷進度落後的聚落。
- 三、108 年度聚落活力計畫成果展邀請本推動小組委員與本會族群委員共同參與。

肆、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 109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發言紀要：

林委員清財：

建議本聚落活力計畫營造員薪資之調整比照公家機構人員的薪資。到了結穗型的聚落時，反而刪減經費，是否可以反過來，最後一年時有經費可以展示自己聚落成果。

潘委員明燈：

希望能有進階版的聚落活力計畫，讓已執行完畢的聚落能發展自己聚落的小旅行或相關的產業。

潘委員正浩：

聚落活力計畫著重在文化的復振，不做產業也是對的，但是針對已執行屆滿的聚落，明年是否可提供協助，讓部落可以轉化為自己的資產。秧苗型與結穗型營造員的薪資，是否也可以有一些分別，以鼓勵一些努力認真的營造員。

教文處劉處長維哲：

本會每年皆會舉辦聚落活力計畫成果展，屆時邀請本推動小組委員及經發處與會交流。

決議：

- 一、有關營造員薪資調整與本會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之營造員薪資相同，故委員建議調薪部分需要做全盤的考量，請再與主計室研議，以培養聚落營造人才；補助計畫申請日期需再做修正。
- 二、建議可與文化部合作的 6 場補助計畫說明會，邀請本小組委員與協會的負責人共同參與了解。
- 三、經費分期撥付方式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新頒布規定辦理。

玖、臨時動議：

案由：提供「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110)」予本小組委員，提案人：潘委員正浩。

決議：請業務單位將委員所提之計畫併同會議紀錄寄送給本推動小組委員。

壹拾、散會(16 時 30 分)。